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

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（第三點）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，不含借調、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- 二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三、投票方法：
 - (一) 無記名投票。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或本校服務證）親自至投票地點投票。
 - (二)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規定投票時間因公請假核准者，得於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另行指定之時間、地點提前投票。
 - (三)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，並將選票投入票匱，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地點。
- 四、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：
 - (一) 非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。
 - (二) 未於圈選處圈選者。
 - (三)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(四) 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者。
 - (五) 選票遭撕毀不完整者。
 - (六)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- (七) 非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。
- 五、無效票之認定應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在場委員會同監票委員認定。認定有疑義時，由全體在場委員表決之。
- 六、開票時，校長得指派觀察員一人到場。
- 七、開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，票數不予公開。
- 八、本規範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